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嵩县车村镇等3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发包人：嵩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省鹏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1日

合同协议书

嵩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嵩县车村镇等3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已接受河南省鹏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名称：2026年嵩县车村镇等3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4.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5. 工程内容：车村镇鹿鸣村：新建拦水坝一座及集流井一眼，铺设输配水管道，清淤等；车村镇陈楼村：新建水源大口井一眼，蓄水池一座，铺设输配水管网，安装消毒净化设备附属设施等；黄庄乡楼子沟村：新建机井一眼，不锈钢蓄水池和水泵及铺设输配水管道等；饭坡镇曲里村：需铺设输水管网及智能水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955500.00元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佳颖豫241151724072

9.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40日历天。

1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嵩县水利局

（盖章）

承包人：河南省鹏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嵩县白云大道1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100米电子商务产业园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振兴北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1050161790809099999

签订地点：嵩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发包人：嵩 县 水 利 局。

1.1.1.2承包人：河南省鹏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日期

1.1.2.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文件；

(4)投标报价书；

(5)补充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条款；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联络

1.3.1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

限送达嵩县水利局义务。

2提供施工场地

2.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发包人不提供。

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工程范围施工用地。

3承包人

3.1分包

3.1.1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3.2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承包人如违反以上约定，发包人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10000元)。

承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为陈佳颖豫241151724072

3.3承包人人员管理

3.3.1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

务，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承包人如违反以上约定，发包人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10000元)。

承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为：路琼。

4材料和工程设备

4.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4.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交通运输

6.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7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7.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一切事故责任承包人自负。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文明工地

7.3.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8开工和竣工(完工)

8.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8.2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8.3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9试验和检验

9.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9.1.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

10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的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12计量与支付

12.1预付款

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2.2工程进度款付款

12.2.1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为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的100%,并签订补充协议，待保修期满后协议自动解除。

本工程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12.3质量保证金

12.3.1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2.4竣工(完工)结算

12.4.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2)经社会中介造价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以上的(不含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12.5最终结清

12.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2.6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3竣工验收(验收)

13.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3.2阶段验收

13.2.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3.3专项验收

13.3.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保险

15.1第三者责任险

15.1.1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5.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2.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14天内；

15.2.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1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7争议的解决

17.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嵩县人民法院。

补充说明：

1.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